

年产 75 吨头孢类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开方式.....	3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及采纳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5.2. 公开方式.....	6
5.3. 公众提出意见及采纳情况.....	7
6. 其他.....	7
7.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江药业”）位于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成立于2019年12月。钦江药业公司占地面积101亩，固定资产投资近2亿元，主要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液晶材料中间体和原料药，主要产品分为头孢类、氟苯类、头孢类原料类三大系列。钦江药业公司按照石化规要求设计和建设，拥有现代化的生产车间10000m³，日处理能力400吨的污水处理设施和现代化的中控室、研发中心等配套设施。每个产品的生产线由专业化的设计公司进行工艺设计，配套了DCS、GDS、SIS等自控系统。钦江药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双百双新”和自治区重大优质工业项目，高新技术企业。

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主体生产线已建的包括年产600吨2-噻吩乙酰氯生产线、年产1500吨2,4-二氯-3-氟硝基苯生产线、年产500吨3-氯-4-氟苯胺生产线、1200吨2,6-二氯氟苯生产线、1500吨2,4-二氯-3-氟硝基苯生产线；已取得环评批复正在建设的生产线为年产500吨AE-活性酯生产线、年产丙烯酸酯光学树脂单体3500吨和年产聚氨酯光学树脂单体500吨生产线；已批尚未生产的生产线为年产1200吨3,4-二氯硝基苯生产线（与年产1500吨2,4-二氯-3-氟硝基苯共用生产线），已批不再建设的生产线为年产100吨4-溴-2-氯氟苯生产线，已拆除不再生产的为年产150吨头孢西丁酸生产线。

目前，全球抗感染药物市场销售约占药品销售额的15%左右，位居全球药品市场销售额的第二位。头孢类抗生素药物则是抗感染药物中一支强大而有力的生力军，它具有疗效高，副作用小，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等特点。

为了进一步扩大钦江药业在国内外高端市场的产品质量需求，尤其是对杂质及残留溶剂方面的苛刻要求，钦江药业拟投资5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公辅设施和二车间（10号车间），建设年产75吨头孢类项目，主要建设头孢克肟母核7-AVCA生产装置，以GCLE（7-苯乙酰氨基-3-氯甲基-4-头孢烷酸对甲氧基苄酯）为原料，生产医药中间体头孢克肟母核7-AVCA（7-氨基-3-乙烯-4-头孢烷酸），不生产原料药。产能：主产品头孢克肟母核约75吨/年，副产品三苯基氧磷约100吨/年。项目于2024年5月获得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通过，备案项目编号为：2405-450703-04-01-8485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网络平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等方式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信息，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了解本项目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集思广益，使本项目的规划和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相协调。

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12 日印发）有关要求编制完成本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内容“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内，《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钦环审函〔2021〕8号），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根据对照规划环评，项目在规划范围、空间布局、产业定位、规划布局等方面均符合《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项目生产

的主要产品作为医药中间体用于药品合成生产，符合园区“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定位。综上，项目可免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不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一并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概要；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⑤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⑦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⑧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对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内容和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内容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因此本次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络平台和报纸公开两种方式进行公示。

1.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606BZpxi>）上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3.2-1。公示的网络平台为全国公开性网站，为专业信息公示平台，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第一项“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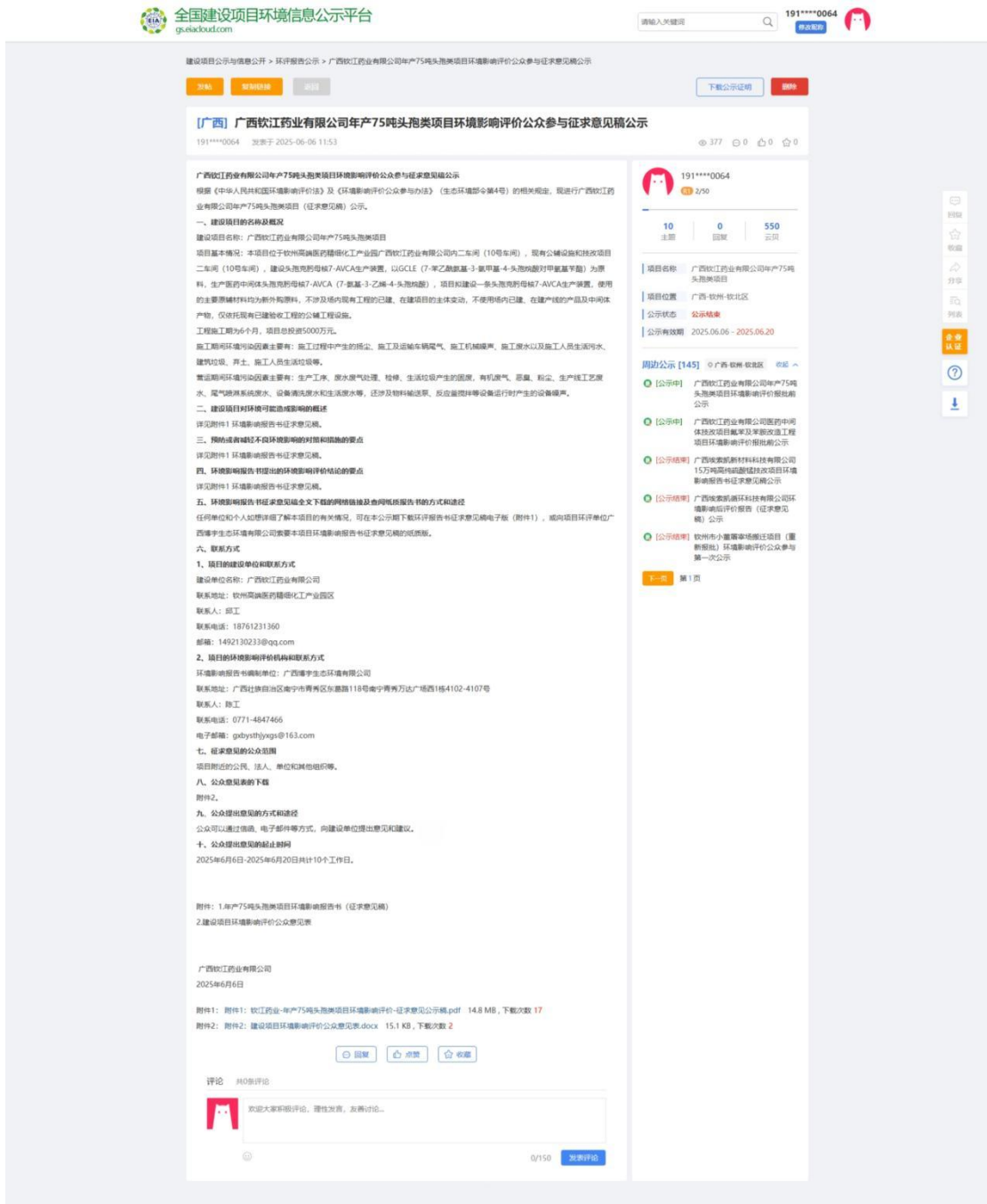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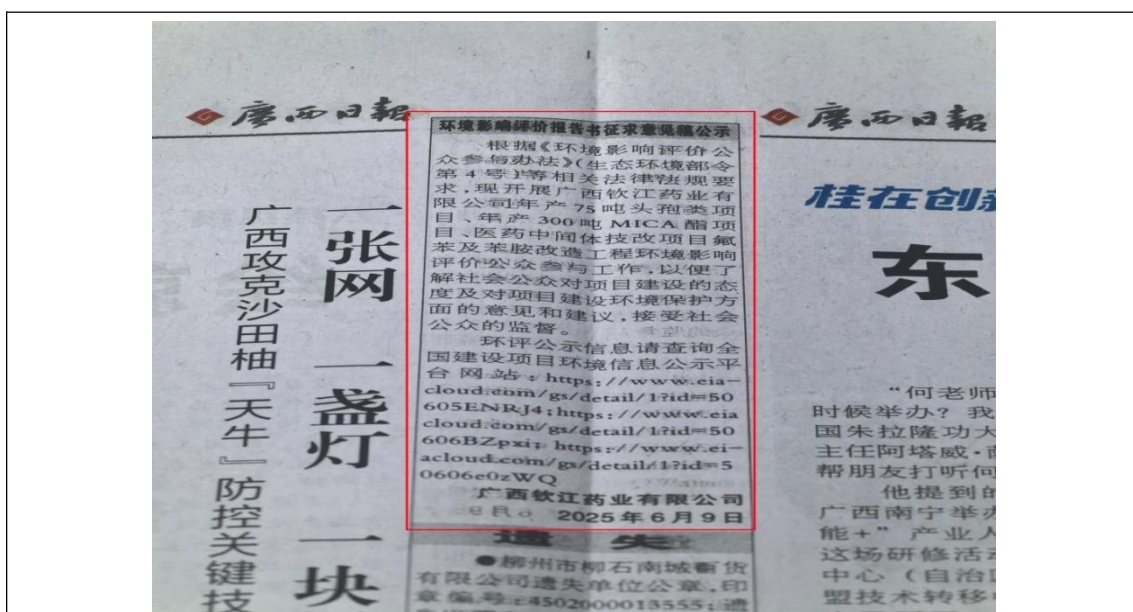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2.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选取广西日报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的纸媒载体，分别在 2025 年 6 月 9 日和 2025 年 6 月 10 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该报纸有较大发行量，受众面广，是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良好的传播载体。如图 3.2-2 所示。征求意见稿的报纸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第

二项“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第一次报纸公示图



第二次报纸公示

图 3.2-2 两次报纸公示图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我单位将园区内公司办公室作为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及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信件或邮件反馈意见，不属于公众质疑意见多的项目，不需要进一步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于2025年10月10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其中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删除了生产工艺及物料数据、环境监测数据、区域污染源调查数据、气象统计数据和水文地质资料等相关内容，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对报批前公示稿的公示信息内容和载体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我单位于2025年10月10日公示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010qEsYC>，公示截图见图 5.2-1。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图 5.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5.3. 公众提出意见及采纳情况

报批前公示期间, 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6.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络截图及报纸公示的当期广西日报, 存档备查。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 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 在年产75吨头孢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 本次提交的《年产75吨头孢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 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4月8日

